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4月7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惠菁

聯絡電話：02-2836-1403

士林地檢署偵辦高端公司內線交易案，

業經偵查終結，分別提起公訴及不起訴處分

本署偵辦高端公司內線交易等案，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施 00 涉嫌內線交易罪，被告劉 00 涉嫌洩密罪，均依法提起公訴；又被告劉 00 與其餘被告共 15 人所涉內線交易部分，因罪嫌不足另為不起訴處分；至被告王 00 涉嫌內線交易、被告廖 00 涉嫌操縱股價部分，則因無管轄權，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北地檢署偵辦。

本案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發交偵辦，本署檢察官收案後，仔細研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交易分析報告，復多次主動要求櫃買中心依本署設定之時段，再提供詳盡之交易分析報告，經深入比對歷次可疑交易時段所涉及之重大消息及所對應之消息明確時點，並函衛福部等機關調查相關審查參與人員及任務編組人員等資料，逐一釐清各筆交易是否涉及內線交易。

檢察官並依高端公司研發新冠肺炎疫苗之歷程，分別就「本案利多消息一至六」及「本案利空消息」等重大消息明確後、公開前之高端公司股票交易情形，主動清查包含高端、基亞、丘以思公司員工及相關家族成員、疫苗審查專家委員等人。其中被告劉 00 與被告施 00 係夫妻，

被告劉00擔任食藥署疫苗專家審查委員會之專家委員，於110年7月18日下午，專家審查委員會建議有條件通過高端新冠肺炎疫苗之緊急使用授權，劉00竟將此重大消息洩漏給被告施00，被告施00即於翌(19)日重大消息公開前，分批買入高端公司股票20仟股，因認被告劉00涉嫌洩密罪，被告施00涉嫌內線交易罪，均依法提起公訴。又被告劉00身為疫苗審查委員，係基於職業關係而獲悉消息之內部人，然調閱資金來源、比對通訊紀錄後，難認被告劉00與其妻（即被告施00）有共犯關係；至其餘14名被告，均無經手或參與各該重大消息所涉之合作案、計畫案、採購案、核准案或終止案，且審酌其等買賣高端股票之交易模式，並無證據證明其等利用地位或職務以獲悉相關重大消息，而在消息未公開前買賣高端公司股票，是以，難認其等交易行為構成內線交易，而為不起訴處分。

證券交易法禁止內線交易，旨在使買賣雙方平等取得資訊，維護市場交易之公平、公正，針對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本署均全面清查交易時段、過濾相關公司、政府機構及百大交易人資料，查明有無不法情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健全市場發展。